

教 育 部 文 件

教思政〔2018〕2号

教育部关于授予邹勇松同学 “全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决定

邹勇松，男，1990 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与通讯工程学院 2015 级研究生。邹勇松同学身患严重肾病，依靠透析维持生命。面对病魔，邹勇松同学不懈奋斗、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异并拥有 6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面对逆境，邹勇松同学心系他人、奉献社会，定期参加志愿服务并提交“器官捐献”申请，自愿捐献器官。

邹勇松同学“心若向阳 无畏绽放”的先进事迹展现出了新时代青年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优秀品格，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的积极风貌，乐观向上、仁爱奉献的豁达胸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系列重要论述的模范代表。为表彰邹勇松同学的先进事迹，教育部决定授予邹

勇松同学“全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广大青年学生要以邹勇松同学为榜样，学习他不畏艰难，自立自强，矢志奋斗，无私奉献的可贵精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各地各高校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广泛号召青年学生积极向邹勇松同学学习。要加强学习教育，把学习邹勇松同学先进事迹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通过主题报告、专题学习、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活动。要坚持典型引路，加强青年学生先进典型的培养选树和宣传推广工作，大力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要深化育人实效，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教 育 部

2018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印发
